

证券代码:600516 证券简称:ST 方大 编号:2007-30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提示: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原黑龙江立案调查的最终结果尚未作出,上展材料能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受理,可能有较长的等待期,公司面临投资者诉讼投资风险。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于2007年8月22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发出出席董事9人,发出出席董事9人,董事曹华先生因外地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副董事长曹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曹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曹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公开增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对原黑龙江立案调查的最终结果尚未作出,上展材料能否受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受理,可能有较长的等待期,除此之外,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公司基本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待立案调查结案后,公司再行上报相关材料。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曹华先生、曹华先生、黄成良先生、曹华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由五名非关联董事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具体如下:

1.发行股的种类和面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用网下询价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6个月内实施。

3.发行数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约为16,000万股(含26,800万股)。在该范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际发行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其中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以所持的莱钢莱钢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莱钢矿业”)97.99%的股权(定价依据经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转让股权价格为基准)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51.62%,莱钢矿业辽宁方大集团补足认购差额;同时,尚辽宁方大以外的不超过九家机构投资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48.38%。

5.锁定安排(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在发行完毕后,辽宁方大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6.上市地点(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于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7.发行价格(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不低于8.71元/股(该价格在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价格上下浮动范围内进行除息处理),具体发行价格根据市场询价和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8.定价依据(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发行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2)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按照按照近期每股净资产的90%;

(3)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市盈率及未来趋势的判断;
(4)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9.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近期每股净资产的90%用于项目:
(1)支付拟进入大型铸锻件制造超大型铸锻件A股项目的收购价款价值的差额;

(2)高炉喷煤生产改造项目
高炉喷煤生产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54亿元人民币。

(3)特种石墨生产改造项目
特种石墨生产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56亿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与投资项所需资金相比,如有剩余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如有缺口则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次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核准后方可实施。
中国证监会甘肃监管局核准后,公司将根据核准意见,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发行方案进行调整,辽宁方大以资产认购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拟进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文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说明等内容。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关于签署资产认购意向书的议案》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的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资产收购,因此,公司与辽宁方大签订了《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资产认购意向书》,并授权公司任何一位董代表本公司签署该协议,并可就该协议在有关前款进行适当的、必要的、且性质重大的修改。

公司独立董事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曹华先生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发布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由于该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的关联交易,四名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此议案的表决,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近期每股净资产的90%用于项目:
(1)高炉喷煤生产改造项目
高炉喷煤生产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454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电炉熔铁2台、34套带温环式熔铁炉2台,厂房建筑面积22,218平方米。建设周期1年。

投资回收期1.6年,项目内部收益率17.3%,投资回收期6.2年。

2.特种石墨生产改造项目
特种石墨生产项目拟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656亿元人民币。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包括:新增破碎、雷蒙磨粉机大型气流磨制备超细粉,加压成型,双介质等静压机,带真空成型机、压机等成型设备,单炉熔炉1个、高压石墨系统1个、2号高温石墨电炉1组(8台)、2号炉内式管式电炉炉1组(4台)、加工工段电炉2台、车床4台、双联铣床2台、单面铣床2台、磨床2台、立式钻床2台、加工中心1套、高精度加工磨床磨床4台、车床4台、双联铣床1台、单面铣床1台、刀磨铣床1台、磨床1台、钻床2台、加工中心2座。厂房建筑面积24,041平方米。建设周期1年。

投资回收期2.4年,项目内部收益率27.9%,投资回收期6.4年。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以自筹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偿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不改变项目的前提下,对上述单个或多个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关于新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的未分配利润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详情请见同日发布的《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最大限度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合法、高效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

(二)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的重大合同、(三)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据市场情况由公司选择和保荐机构承销协商确定。

(二)相关各方的联系方式
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本公司股份20,646万股,占总股本的51.62%,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辽宁方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辽宁方大以资产认购股份行为构成与本公司关联交易的事项。

(三)本次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大型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新的战略融资,有助于辽宁方大的治理。

推进进入上市公司资产经营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审计结果以及经审计的盈利预测报告完成后进行补充披露。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十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十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十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经上述各方协商一致,方大炭素与辽宁方大现有持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方大炭素向辽宁方大全资子公司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采购材料、石油和天然气等;向辽宁方大控股子公司方大集团焦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焦炭”)采购焦炭、焦炭、向辽宁方大采购石油和天然气、清源集团自建的辽河东方大运输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部分运输服务。方大炭素向方大集团销售少量焦炭和石油。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经营所必需的关联交易,双方按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55%股权转让出本公司。

2007年4月6日,由本公司、辽宁方大和方大集团共同发起设立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方大科技”),其中本公司持股45%的股权,辽宁方大持有40%的股权,方大集团持有15%的股权。方大科技在北京设立的销售中心,主要从事石墨类产品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为了消除方大科技与本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方大炭素辽宁方大集团共同持有方大科技